

事项 7：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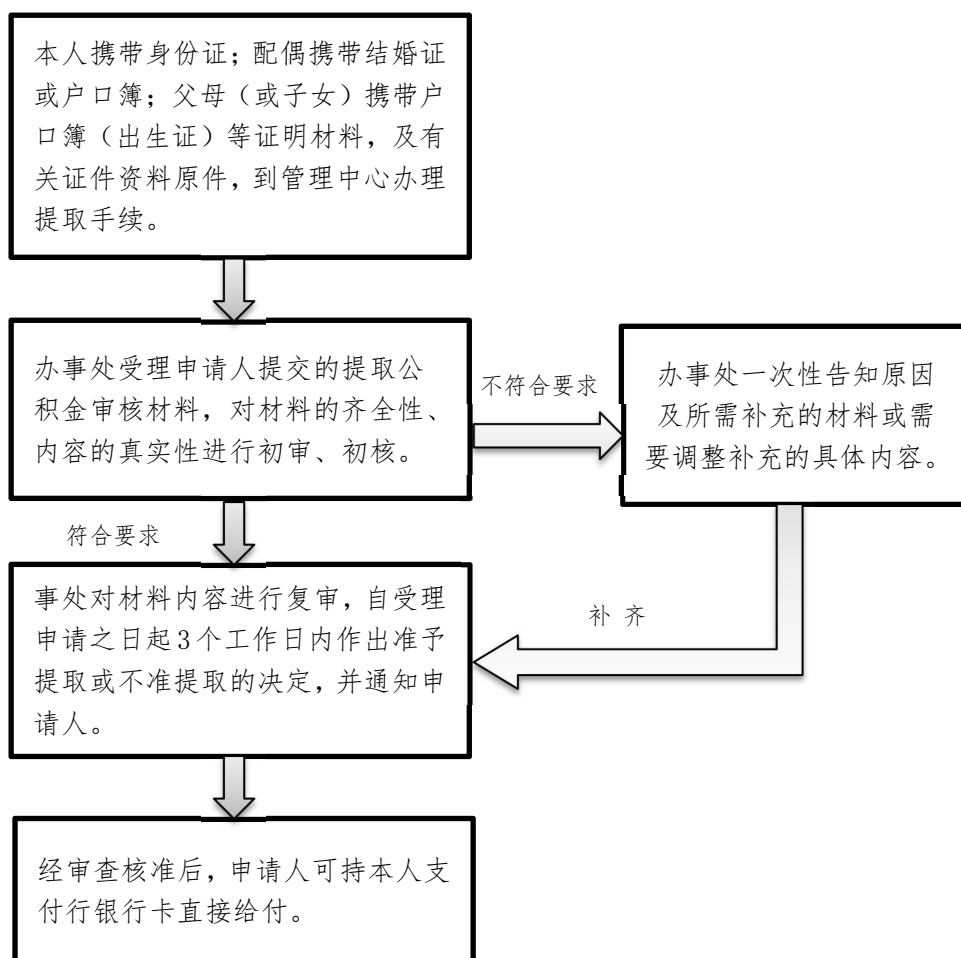
1. 出境定居提取公积金申请对象及条件

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出境定居的，依据规定可以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。

2. 所需材料：

- ①护照、签证、户口注销证明(或已登记注销事项的户口簿)；
- ②赴港、澳、台地区定居的，提供港、澳、台地区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注销证明(或已登记注销事项的户口簿)。

3. 办理流程图



4. 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：

单位	地 址	电 话
新抚办事处	新抚区西七路 1 号建设银行 1 楼	52605111
顺城办事处	顺城区新城路 19 号交通银行 2 楼	57880676
东洲办事处	东洲区东洲大街 3 号农业银行东洲支行 2 楼	54639730
望花办事处	望花区和平东路 52-1 号雷锋储蓄所 2 楼	56380160
抚矿办事处	新抚区东一路 10 号中国银行 2 楼	52720187
抚顺县办事处	顺城区新城路东段抚顺银行 2 楼	57851219
新宾县办事处	新宾县启运路 14 号建设银行 3 楼	55021480
清原县办事处	清原镇清河路 41 号农业银行 2 楼	53034895
沈抚新城办事处	李石经济开发区悦鑫国际文曲街与顺安路交汇处锦州银行	56592601
办理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08:30-11:30 ; 13:00-16:00 注：法定节假日除外。		
监督电话：57586506		

5. 办理时限：手续齐全情况下，当场办理。需核查事项，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。提取申请人对管理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复核。复核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

6. 是否收费：不收取费用。

7. 是否可以代办：提取住房公积金原则上由本人办理。由配偶代理提取的，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件、证明代理人与提取人关系的结婚证或户口簿等证明材料。

缴存人本人或配偶因身体状况、出境定居等原因不能现场办

理提取的，受托人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。